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1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东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45,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股东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确定提名徐东方、王泳、张祎、王斐燕、胡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胡敏为新任当选，徐东方、王泳、张祎、王斐燕为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推选徐东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推选王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推选王斐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推选张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推选胡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股东提名审核，确认提名司徒培龙、陈杨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

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推选司徒培龙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推选陈杨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11,94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